正本

开展规划审查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5-247

采购人（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展规划审查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5-247

采购人（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开展规划审查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1440000.00元），税率6%。

（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款项支付

1.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支付条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

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0%（**¥432,000元，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具体构成如下：

① 基础成本费：占合同总金额的15%（覆盖专家团队框架搭建、技术文件维护等固定成本）；

② 审查项目费：审查项目数量在5个及以内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③ 超额处理：审查项目超过5个的部分，其费用结转至下一期支付。

2. 第二期支付（服务期满 12 个月）

支付条件：完成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的各类规划评估审查及技术咨询服务，且服务期已满 12 个月。

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0%（**¥288,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具体构成如下：

① 审查项目费：自第一期未结算的审查项目起算，数量在 5 个及以内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② 额外费用：每编写 1 个规划审查规范或清单，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③ 超额处理：审查项目超过 5 个的部分，其费用结转至下一期支付。

3. 第三期支付（服务期结束）

支付条件：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规划评估审查及技术咨询服务，且服务期届满。

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0%（**¥720,000 元，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具体构成如下：

审查项目费：自第二期未结算的审查项目起算，按以下标准支付：

① 审查项目数量在 5 个及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② 审查项目数量在 10 个及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③ 审查项目数量在 15 个及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额外费用：

① 每编写 1 个规划审查规范或清单，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② 编写工作总结或专项规划的，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审查项目及费用结算规则

审查完成认定：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审查结论，即视为该项目审查完成，可计入当期可支付费用的项目数量。

服务范围：已审查完成并计费的项目，乙方负责提供后续专家审查会及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服务，且不再重复计费。

项目分类及记项规则：

① 审查项目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审查”两类。已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的项目，自动涵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审查服务，不单独记项；

② 未进行规划方案审查、仅单独进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审查的项目，单独记项；

③ 两类项目累计数量超过25个的，服务期内不再另行计费。

（二）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三）结算方式

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四）备注

本条款中“审查项目数量”的统计以乙方出具的有效审查结论为准，已结算项目不重复记项；

若第三期审查项目费与额外费用叠加后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以合同总金额的50%为上限支付；

乙方编写的规划审查规范、清单、工作总结或专项规划，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计取额外费用。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二年，如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服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时，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内容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姓名：栾溪　　联系方式：18392972232

（二）乙方应提供专家人才支撑服务，深度参与彬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评审会(征求意见会)等相关会议，对报送审议的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审查和咨询建议，并出具相关技术审查意见和提供相关工作决策咨询。

（三）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1	开展规划审查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专家技术审查，对报送审查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审查和咨询建议
2		参加彬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类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会（征求意见会）等相关会议，并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3		参与彬州市规划审查类技术规范修订和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
4		各类型规划及专题研究成果评估审查
5		日常伴随式建议咨询服务
6		根据彬州市辖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技术审查结果，为彬州市城市发展提供战略建议类技术文件
7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的会议和事项

五、服务保证

（一）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报审企业串通给甲方造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服务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当乙方完成约定工作或符合付款节点并按要求开具发票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通过甲方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与规划审查服务项目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

九、其它事项

（一）该服务项目不得进行分包。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履约验收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 第二种 方式解决：

（一）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　彬州市城关街道办幽风街五号

邮编：713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5. 7. 15.

乙　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王军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808711753

日期：2025.7.15